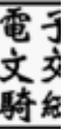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 
承辦人：施雅萍  
電話：04-7532528  
傳真：04-7233967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0804201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法令問與答(電子檔1個) (0420145A00\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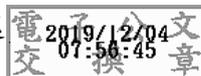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彰化縣編製勞動教育相關補充教材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編製勞動教育相關補充教材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縣勞動教育扎根於國小學童，建立勞動意識、重視勞動權益，本府辦理旨揭計畫，期透過編製勞動教育補充教材傳達當前政府推動勞動政策之意涵，深根勞動教育。
- 三、本教材光碟請貴校至本府教育處設置之物流中心領取，另請貴校資訊組至本府勞工處-業務專區-勞動教育相關補充教材-彰化縣編製勞動教育相關補充教材 ([https://labor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\\_con.asp?topsn=5345&data\\_id=20785](https://labor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con.asp?topsn=5345&data_id=20785))，設定連結至學校首頁，以供教師下載使用。
- 四、另檢附「勞動法令問與答」1份供教學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勞工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08/12/04



1080003552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